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文件

电气〔2019〕1号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华东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由硕士点学科负责人等任成员。

第三条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在选拔工作中,既注重各硕士点学科之间的均衡,又适当向博士点学科和省一流学科倾斜;既要重视考核学生的业务水平,更要重视考察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其中,对业务水平的考核,要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突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四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均可参加学院的公开选拔。

1、我院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

2、具有高尚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 社会责任感强 , 遵纪守法 , 积极向上 , 身心健康 ；

3、勤奋学习 , 刻苦钻研 , 学习成绩优秀 ,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 ,前 6 个学期课程均学分绩专业排名处于前 50%以内 ；

4、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5、品行优良 , 诚实守信 , 学风端正 , 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 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6、至少报名并成功参加1类赛事一次(1类赛事见附表1, 从2017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

7、主干课程无补考记录。

主干课程清单见下表 ；

专业	公共课程	专业课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等数学	电路原理	电力电子技术
自动化		自动控制原理	计算机控制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		模拟电子技术	数字电子技术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电路原理	建筑供配电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电路原理	自动控制原理

第五条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

培养潜质、在相关专业领域已有较为突出的成果者，经三名以上（含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其业绩材料及教授推荐意见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可直接确定其推免资格，由学校定向接收。

第六条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学校可从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中选拔推免生，担任我校辅导员。其学院推荐选拔程序与其他推免生相同，但学校计划单列，成绩单独排队，由校学工处组织综合测试。推免生获得该资格后，由学校定向接收，在校就读三年。辅导员推免生资格条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各专业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成绩 = 平均学分绩点 + 综合加分

第八条 平均学分绩点按华交教[2017]98号《华东交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第五章“考核与成绩记载”标准计算执行。

第九条 综合加分计算办法。

综合加分 = 学术科研及竞赛加分 + 等级考试加分 + 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加分

成果获得时间截止八月三十一号。

（一）学术科研及竞赛加分（满分10分）

1、在各种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文章和与本专业有关的授权专利按以下标准加分：

标准（分/项）	刊物等级或专利类型
1	核心

3	EI检索
4	SCI检索
4	发明专利

注：（1）论文认定学生是第一作者的；

（2）刊物等级按照学校科研部门规定认定；

（3）发明专利加分，学生在专利证书中必须排名第一位，且必须获得授权。

2、在读期间，因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奖励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一	3	0.5
二	2	/
三	1	/

注：（1）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如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基础上按1.2倍的标准加分。相同或相近作品同年参加同一或不同赛事，取最高奖励计，其它作面试参考；

（2）团体项目获奖从主持人开始按表中奖励分数依次递减，直至为零。分数递减规则为：3/2/1/0.5/0；

（3）团体项目获奖如无主持人，按照表中所有奖励分数取平均（如国家级二等奖，3人参与，按照 $(2+1+0.5)/3=3.5/3$ 分）；

（4）获奖奖励分数按照1类赛事1.5倍，2类赛事1倍，3类赛事0.5倍。具体的竞赛项目及分类见附表1，表上未列出的项目是否可以加分由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3、其他加分项目，满分为1分

标准 (分/项)	加分项
1	EI、SCI检索期刊 (除导师外排名第一)
1	发明专利 (除导师外排名第一)
0.5	核心期刊 (除导师外排名第一)
0.1	实用新型专利 (除导师外排名第一)
0.1	软件著作权 (除导师外排名第一)
0.1	学科竞赛获奖

注：(1) 相同或相近作品同年参加同一或不同赛事，按一项加分；

(2) 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加分不考虑竞赛排名情况，且不能与第二条学科竞赛重复计分，校级学科竞赛排名第一者加分。

(二) 等级考试加分

1、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425分-579分者加0.5分、580分及以上者加1分)。

2、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者加0.5分。

注：(1) 以上加分可累加。

(2) 其他国家级等级考试加分的认定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

(三) 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加分

1、获省部级“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团干)”、“江西省大学生年度人物” (不含提名)、“江西省自强之星” (不含提名) 荣誉者加1分。

2、获全国“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团干)”、“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不含提名)、“全国自强之星” (不含

提名) 荣誉者加4分。

第十条 学院按照第四条所确定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面试。综合面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估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

第十一条 学院对所有参加复试的学生(不区分本科专业)根据综合测评成绩的70%与综合面试成绩的30%之和进行排序。

第十二条 最终推荐候选名单的确定。

根据第十一条所确定的方法，按照学校分配名额的1:1确定学院最终候选名单，学院在推选候选名单时，向一流学科适当倾斜。

第十三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本人志愿、申请者本人排序情况讨论决定申请类别和专业。

第十四条 学院确定推选候选名单后，获得推免候选资格的学生必须签订《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附表一：可加分赛事名单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2019年1月2日



抄送: 存档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附表一：可加分赛事名单：

序号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1类赛事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和地方省人民政府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2类赛事		
1	中国机器人大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2	全国大学生“恩智浦”杯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3	“台达杯”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自动化学会、工业与信息

		化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自动化专业指导委员会
4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仿真学会
5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ACM)
6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8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学会
9	全国大学生智能建筑工程实践职业技能竞赛	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教育土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筑设备类专业指导分委员会
1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注：O奖/F奖认定为国家级一等奖，M奖认定为国家级二等奖，其他等次均不认定为国家级奖励)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3类赛事		
1	国际大学生iCAN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iCAN联盟、教育部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
2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教育部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工作办公室
4	江西省大学生科技创新与职业技能竞赛	江西省教育厅